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1月10日证监许可〔2023〕6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等因素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6日，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等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发起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在申请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 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或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净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6个月。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6个月，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开市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在估值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外币託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所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本基金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并将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物风险、衍生品价格波动等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工具，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违约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导致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提前偿付或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价格下跌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5. 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7866；C类：017867

2. 基金运作方式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及资产支持证券、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高端装备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期间上述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8.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10. 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6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期内，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对于T+2日（含）以后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含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含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

（五）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认购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七）基金费率

1.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前需交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进，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客户享受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依法持有基金养老金账户的客户）认购本基金时，可享有认购费率优惠，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具体包括：

1、本基金A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本基金A类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9、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0、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1、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4、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5、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6、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7、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8、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9、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0、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1、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4、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5、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6、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7、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8、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9、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 认购费用按实际净认购金额的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1.20%）=988.14元

认购份额=（988.14+0.46）/1.00=988.60份

认购者：非养老金客户 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一共可以得到988.6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认购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0.12%，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元

认购费用=（998.80+0.46）/1.00=999.26份

认购者：养老金客户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一共可以得到999.2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46）/1.00=1,000.46份

认购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加上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时间及认购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17:00）；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时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hongdefund.com）及官方微信平台（tbfund）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顺延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时间（T+1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顺延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台胞证等）及正反

面复印件并签字；
②银行借记卡账户信息及复印件并签字；
③投资者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④投资者开户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交易单元号（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⑤本人签字或盖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⑥详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提示书》、《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⑦《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2）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原件。

3. 个人投资者补充申请材料：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近三年个人年均不低于50万元的收入证明；
②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历或三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的工作经历或职业资格证书。

（3）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件）；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付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携带正反复印件（需签名）；
②加盖银行受理的转账凭证（汇款证明单回执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并由个人投资者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④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个人投资者若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请先妥善保管及网银设备办理。

4. 认购申请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办理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认购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 招商银行
银行账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50133

B)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户：1101007300059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6002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认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若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汇款支付方式的基金账户支付。

5. 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若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若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申请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范围内办理；
（6）指定银行用于认购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预留的账户为网银、理财、还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个人投资者姓名一致；
（7）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打印。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方式及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4）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5）《直销机构业务委托服务协议书（机构）》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件或邮件方式交易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6）《营业执照》一式两份（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7）《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提示书》（机构客户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预留印鉴章；
（10）《泓德基金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表》及相关任职证明，并加盖公章；
（11）本公司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原件。

注：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信息及复印件并签字；
如为合伙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单及加盖公章的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为FTI机构客户，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如以产品名义开户，需另外提供：

a. 对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在开户所需资料的基础上增加：劳动保障局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函中应有详细说明托管人与投资+等信息，还应提供对托管人和投资者的授权或者授权合同及投资合同等相应的文件）、产品批发的成立说明；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企业年金账户身份证件号码为年金登记号，材料加盖公章）；
b.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开户时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书面文件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
c.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开户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和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d. 保险产品险产品开立时必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出具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确认函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

金融机构投资者补充申请材料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

非金融机构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最近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身份材料。

3. 机构投资者若日提交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的转账凭证（汇款证明单回执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并签字。

4. 认购申请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若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办理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认购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 招商银行
银行账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50133

B)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户：1101007300059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6002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直销机构
（1）机构投资者若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机构投资者若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必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5）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打印；
（7）直销机构业务咨询参阅《泓德基金直销柜台业务指南》。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前，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经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银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出具验资确认书。

基金验资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即告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本基金发行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6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发售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6年6月3日
电话：4009-100-888
认购电话：1,000-988-14=1189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6年6月3日
电话：4009-100-888
认购电话：1,000-988-14=1189元